

导 论 篇

一、地方志的源流及其发展^①

我国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开始编写具有地方志性质的著述。以后这种著述经过历代发展、演变、完善，逐步形成了具有完整体系和独特体裁的地方志著述。

然而，地方志的编纂始于何时，源于何处以及方志的性质，是方志界有争论的问题。有的认为方志编修始于周朝，也有的认为始于秦汉。方志性质有的认为方志属于地理书，清朝戴东原就是这种看法，故他主张地方志则重于地理内容的记述。与他相反，和他同时代的方志学家章学诚则认为地方志属于史。在他看来“志属信史”，指出：“传状述志，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郡府县志一国之史也……”。这里说的“一国之史”是指“邦国史”，即诸侯国史。他不反对方志包括地理内容，但他不同意把方志看成是“地理专门”。

章学诚正确地指出了古代方志和史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他认为“郡县志乘即封建时列国史官之遗”这是符合历史实际的，按照这种看法，方志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周朝。周王室以及文化发达的诸侯列国，一般都设有史官，他们从事记录国事和掌管官方文书等。《周礼》记载，周代已有掌管“邦国之志”的小史，又有掌管四方之志的“外史”。“四方之志”就是各诸侯国的历史。例如《郑志》为郑国的历史。《晋乘》、《楚寿机》、《鲁春秋》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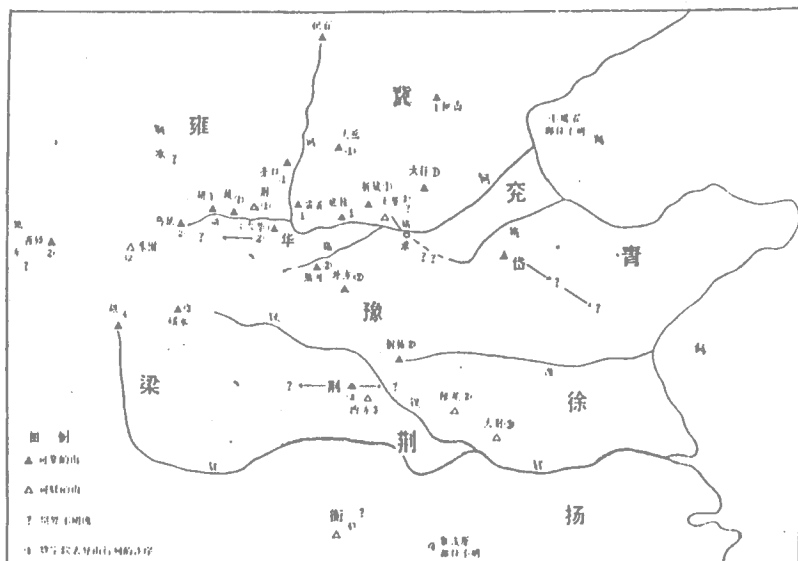
^①1984年在河北省方志办举办的方志培训班上的讲稿。

是记载邦国历史的地方性史书。这些地方性的历史著述，具有不少方志的特点。梁启超认为“最古之史，实为方志”。

从方志的起源、发展和演变过程来看，方志究竟起源于地理还是起源于历史，如果作出一个肯定一方或否定一方的回答，未必是科学的。因为古代方志的内容，虽有的侧重地理，有的侧重历史，但常常是侧重地理内容的也包括一些地方历史的内容，而侧重于历史内容的，又包括一些方域、山川、交通等地理的内容。其内容史地并兼，可以说这是方志区别于历史、地理著作的基本特点之一。如果把方志看成是“地理专门”或“历史专门”是不符合古今方志的特点的。

到了战国和秦汉时代，我国发展了舆地、图经之类的地方性地理著作。这些著作使方志的体例日臻完备。我国方志学家傅振伦认为《尚书·禹贡》、《山海经》两篇古代地理著作，树立了封建社会方志的雏型。《禹贡》记录了各地山脉、河流、土壤、物产、贡赋和风俗等。《山海经》记载了山川、物产、祭祀等。这两部著作虽然都是侧重于地理内容的，但它是具有这个时代方志特点的典型著作。汉班固写的《汉书·地理志》为地理志开创了完备的体例。东汉建武二十八年（公元五十二年）袁康、吴平所写《越绝书》包括现在的浙江、江苏一带部分地区的地理沿革、城市建设、生产状况、风俗习惯等情况；东汉但望主修的《巴郡图经》（图即地图，经即地图的文字说明）。以后图经的内容包括：山川图、寺观图，关隘图等，记载范围较之过去大多了，这是封建社会经济、政治、军事发展的需要和必然结果。唐代的《沙州图》和《西州图》已是分类记事。有图有说，又有综合记录，在体例和方法上有了很大发展。这两部著作标志着方志发展到成熟阶段，以后的方志就是循着这样的模式发展下来。

《禹贡》九州导山导水示意图



选自商务印书馆出版之《中国地理学史》

地方志的编修在我国历史上主要是由官方来办，官方修志是我国的历史传统。从汉以来，历代官方都非常重视编修地方志。从东汉光武帝刘秀令修《南阳风俗传》起，代代相传，隋炀帝曾“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唐德宗时令各州郡每三年编造一次图经。北宋时朝廷也曾多次令天下州郡编修图经志书。宋徽宗元年（1107年）中央设九域图志局，这是我国设立专门机构编修方志的开始。元、明、清时代，地方志编纂有了更大的发展。这个时期除郡、府、州、县编修地方志外，中央还组织力量编修全国总志。相继编出了《大元一统志》、《大明一统志》和《大清一统志》。编修这种和我国现代疆域范围大小差不多的名符其实的全国志，这在元朝以前是没有的，这不能

不说是方志编纂史上的一个重大发展。

明、清时代，地方志的编修发展到了鼎盛时期。这个时期定期修志已经形成了制度。清雍正七年，严令各省修志，并颁发了省、府、州、县每六十年修志一次的命令，地方建立了修志局。据有人统计，在目前尚存的八千多种地方志书中，明、清两代纂修的约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中国自元代开始设行省，至明代各行省才编修省志。然而，今河北省之境，在明代为京畿之地、直属中央六部管辖，不是独立行省，故河北与其他行省不同，元明两代未修省志。至清初设直隶省，与今之河北地域大致相同，到康熙年间才首次编修直隶省志——《畿辅通志》清代《畿辅通志》历经三次编修。民国期间直隶省改称河北省，始修《河北通志》河北省长期地处封建王朝的京城所在地。由于中央重视修志，自然对河北省影响更大。因此，自明、清、民国以来。河北省修志在全国是最多的省分之一。据统计，河北历代修志约有千种以上，现存的尚有六百种以上，这是我们先辈留给我们的一大文化财富。我们应当重视对它的研究和利用，使之为社会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试论方志的共性与个性及其质的规定性^①

方志的性质，从明清到民国，史志学者就作过不少的讨论研究。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方志学者和方志工作者对这个问题作了大量的探讨论证，对方志性质的认识较过去深刻多了。笔者试图从方志的共性与个性及其质的规定性等方面来加以研究，以便认识方志著述区别于其它著述的基本特征。

（一）方志的共性

方志的共性，即方志著述所具有而其它著术也具有的性质。在讨论与研究方志的性质的时候，人们常常认为方志具有连续性、科学性、可靠性、时代性、资料性、思想性和实用性等等，这些性质都是方志具有的性质，也是志书的重要属性。然而这不是方志区别于其他著述的特有的性质，而是方志与其他著述共有的属性，即方志的共性。

任何一种科学著述都是社会实践和科学实验的总结，因此，都具有科学性和可靠性，否则它就称不起是科学著述；任何一种科学著述都是一定时代是产物，因此，它都具有时代性；任何一种科学著述都是揭示事物的发展规律的，所以需记载的内容必然具有连续性：至于百科性和区域性等，也不只是方志才有，类书、百科辞书、百科年鉴等，都具有百科性；大多数科学著述都是反映一定区域的内容著述，因此，都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志书的资料性，也不是志书所独有，如资料汇编、资料类编、各种年鉴等都具有资料性说到思想性、实用性更是一般著述都具有的性质。

如果一种著述没有思想性和实用性，那么，这类著述就不会有生命力，也就不会有存在的余地，它必然会消逝。

上述方志具有的这些性质，也是一般科学著述所具有的性质，因此，这些性质，是方志的共性，而不是方志区别于其它著述的特有性质，即不是方志的个性。

（二）方志的类属是从方志的共性角度划分的

方志类属的划分，是从方志与其他著述的共性为依据的。由于方志的属性是多方面的，方志同其他著述的共性也是多方面的，因此，人们对方志属何类著述的看法也不相同。如有：方志属地理说，方志属历史说，方志属史地两性说，方志属百科全书说，方志属历史分支说，方志属行政管理学说，等等。这些不同的说法，都是以方志与某种著述的共性为依据的，认为方志与哪种著述共性最突出，就把它划归哪一类。例如，方志属地理说，是因为秦汉、隋唐之际，地记、图经之类地理性很强的方志著述一度盛行，在他们看来，方志记载的内容，地理内容突出，方志与地理著述有较大的共性，因此，把方志划为地理类；持方志属历史说者，认为方志源于古代历史著述，在内容上，明清之际把大事记作为方志重要内容，更增加了历史的色彩，因此，认为方志与历史的共性最突出，把方志划归为历史类；方志属百科全书说，是认为方志在记载内容的广泛性方面与百科全书有共性，所以称方志为“地方百科全书”；方志属管理学说，是把方志的功能同行政管理学功能相比较，认为有较多的共性，因此，把方志划归为行政管理学。

总之，方志类属的划分，是以方志与某种著述的共性为依据的而不是从方志的个性，即不是从方志区别于其它著述的特有本质方面来划分的。但是，由于以往有些人对方志类属是从共性方

面来划分不理解，因而，常常产生一种错觉，似乎这是从方志的个性，即方志的特有属性方面来划分的，以为这样就抓住了方志的特有本质。这种错觉对编修新方志具有不利影响，如认为方志性质属历史说者，就以为方志的历史性质即方志的基本个性，那么，就会在新方志的编写中，在体例、内容和方法等方面不适当地突出历史色彩，而忽略方志其它的特性；又如，方志属地理说者，有的则把地理志同方志等同起来，在编写地方志时，总想把地理学的全部内容纳入地方志；所以，在他们看来地方志缺了地理学任何一部分内容，都称不起是地方志；再如，认为方志属百科全书说者，则认为方志应如同百科全书那样无所不包。这种看法对方志的百科性绝对化了，也是片面的认识。

（三）方志的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事物的个性与共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列宁说：“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10 月第二版第二卷 713 页）列宁在这里告诉我们，一切事物的个性包含着共性，共性与个性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在一定条件下又相互转化。

方志著述的共性与个性，和其他事物一样，也是共性存在于个性，而个性又包含着共性，共性与个性也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为了说明问题，不妨在下面将方志著述与其它著述几个主要的共性与个性的联系和区别，分别作一介绍：

第一，地方志著述与地理著述都具有地理的属性，这是二者的共性。然而地理著述的地理属性，其地理内容是单科性的，而

方志著述的地理属性，是其地理内容与历史、经济、文化、社会等多科内容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与其他内容浑然为一体，这又表现为各自的个性。可见地理属性这个地方志与地理著述两者的共性，又包含着两者的个性。

第二，方志著述和历史著述，都是反映事物发展规律的，都具有历史属性，这是二者的共性。但是，二者反映历史发展规律的方法却是不同的。历史著述反映历史的方法是有述、有议、有史、有论、史论结合。是通过论述来揭示事物发展规律的。而方志著述则不同，它是通过对事物的客观记述（不评、不议），用对事物发展的客观过程记载的内容来体现事物发展的规律性，这是方志著述不同于历史著述的个性，可见方志著述与历史著述二者之间既有共性，也有个性，既相联系，又有区别。

第三，地方志和百科全书，记载内容都很广泛，都具有百科性，这是二者的共性。然而地方志的百科性和百科全书的百科性又有各自的个性，在内容方面，百科全书记载内容有的具有很高的科学性，百科全书使用的是条目体，采用的是诠释法，而地方志使用的主要是分类记述法。在内容和方法方面有各自的特性。

第四，地方志著述与资料汇编都具有很强的资料性，这是二者的共性。但是在二者这一共性中又有各自的特性。资料汇编的资料性，是直接体现在原始资料上，资料专著（资料汇编），只是对原始资料刊物分类或剪裁编排而成，它保留了原始资料的基本原貌。而地方志著述的资料性则不同，它是把原始资料作为著述的材料加以使用，它的资料性表现在对事物的客观记载的内容上，而不是表现在原始资料上。

以上四点可以看出，方志著述的共性与个性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在一定条件下又相互转化。同一属性在一定条件下（环境中）它是共性，在另一种条件下，它又是个性。认识了方志著

述的个性与共性的辩证关系，对认识和把握方志著述区别于其它著述的本质，具有重要意义。

（四）方志著述的个性和方志质的规定性

方志著述这一事物有它自己的运动形式，也有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它决定了方志著述区别于其它著述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方志这一事物的个性。具体说，方志著述的个性即在整体上的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旧的地方志作为一种资料书是有价值的。但它的科学性很差，这不足为怪。新的地方志应该在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我们不仅要门类设得比较合理，在门类的叙述上比较得当，而且要力求表现出各门类的相互关系。”又说：“使我们编出来的书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它究竟还是一部科学文献。”这里胡乔木同志讲的其基本精神就是方志著述的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方志不是科学理论著述，而是科学的资料著述。只有科学性而没有资料性的著述不是方志著述，那是科学专著；相反只有资料性，而没有体例、体裁上严谨的科学性，也不是方志著述，只能是资料汇编、类编。从记载的内容上看，方志著述和科学论著相比较，前者资料性是它的基本特征，而后者则是以理论性为自己的基本特征；从体例、体裁上看，方志著述和资料汇编、类编相比较，前者比后者要严谨得多、科学得多。这就是方志著述不同于科学论著和资料汇编、类编之类书籍的根本区别点，也就是方志著述区别于其他著术的特有本质，即方志的基本个性。

任何一个独立的事物，都有其质的规定性。事物质的规定性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一旦事物质的规定性被破坏，这个事物将不复将在。方志作为一种著述，也有其质的

规定性，其质的规定性表现在：它具有历史著述的属性，但它又不等同于历史书；它具有地理著述的属性，而不等同于地理著述；它具有百科性，但又不同于百科全书，它具有充分的资料性，但又不是资料专著，等等。如果把他们混为一谈去编修志书，那么势必破坏了方志质的规定性，写出的志书就可能是历史著述，或者地理著述，或者资料专著，等等，总之不会是地方志著述。修志必须首先搞清什么是方志特殊的质，什么是方志著述质的规定性，这样才能划清方志著述与其它著述的根本区别，才能把握住方志著述的基本特征，才能修出具有方志特征的方志来，如果修出来的志书不具有方志的特性，那么就不能称其为是志书。如此下去，方志的生命力就将完结，可见研究方志的个性和质的规定性是非常重要的。

三、新方志要体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关系^①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理论界解放思想，进行拨乱反正，通过对生产的目的和生产力标准等问题的大讨论，批判了忽视发展生产力和不顾生产力水平，一味追求变革生产关系的“左”的错误，恢复了生产力在经济发展中的最终决定作用这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来面貌。这是十年来理论工作中的重大成就。但是，现在讨论生产力的决定作用，特别是生产力标准问题时，很少看到联系生产关系研究生产力的文章，也很少见到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关系方面的文章。对这一点，不能不说是理论研究上的片面性。

作为方志工作者，若要正确地记述社会经济的发展，则不能不运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的原理去观察社会经济现象，否则就不能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客观的记载。然而由于理论研究方面的片面性，不能不影响到修志队伍。从已经出版的新方志来看，虽然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的内容有所记载，但多不能体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不能反映经济发展中成功和失败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的因果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统一关系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之一。如果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人们的认识就脱离了客观实际，也就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因此，只有运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的原理，才能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成就和失误的真正原因，新方志才有可

原载《方志研究》1990年第1期。

能正确地记述这个时期经济发展中的成就和失误。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是由这个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而不是可以由人的主观意志改变的，这是一条规律。违背这条规律就一定会碰钉子，受惩罚。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多年的历史实践，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那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是什么样的？这样的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又是什么样的？三十多年来的教训又是什么？这是新方志应当注意反映的问题。

（一）新方志必须反映初级阶段生产力多层次并存的基本特征

新中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社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所以，在全国解放初期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是最低的。然而工业与农业之间和工业内部生产力水平却差别很大，生产力的状况是多层次并存的。在工业内部既有少量的现代化生产力，也有一部分低于现代水平的半机械化生产力，但大量是靠手工劳动的生产力，而农业几乎全部是靠手工劳动。新中国成立前后，生产力总的状况大致如下：1949年我国生产总值中70%的是农业产值。在30%的工业产值中，近一半是手工业产值。经过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经济虽有了相当的发展，生产力水平从总体看有了较大的提高，然而，我国生产力仍然是多层次的。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学技术不高，文盲和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可见，生产力的多层次性，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基本特征。新方志记述初级阶段经济的发展，必须体现生产力多层次并存这一基本特征。否则，就不能对初级阶段的生产力作出客观的记述。

（二）新方志必须体现初级阶段生产关系多层次并存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是多层次的，那么生产关系也必然是多层次的。因此，生产关系的多层次性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生产关系的多层次性表现在生产关系内容的三个方面：第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并存；第二是以按劳分配为基本分配形式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第三是由以上两点决定，人的关系也是以社会主义的互相合作为基本关系同其它关系并存。新方志必须正确反映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的这三种基本情况。否则，就不能正确地反映这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的客观实际。

（三）新方志必须体现由于违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而造成经济发展的曲折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来，由于一个时期执行“左”的路线、方针、政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经历了曲折起伏的发展历程，两端发展较快，而中间发展缓慢，形成了明显的马鞍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新中国建立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期，这个期间由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所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稳步上升发展的。第二阶段是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到“文化大革命”结束，由于执行了“左”的路线、方针、政策，造成了一系列重大失误，使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正常变革受到破坏，国民经济遇到了严重的挫折。第三个阶段，是从 70 年代末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起，到 80 年代末，党总结了历史教训，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进入了一个崭新的稳步发展的阶段。这个时期，党

进行理论上的拨乱反正，纠正了“左”的错误，正确认识了初级阶段的国情，制定了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进行了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使生产关系与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相适应，从而使社会生产力又进入了稳步发展的时期，使我国的社会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新方志能否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发展作出客观的记述，重要的是要看能否客观反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曲折的历程。

（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原理是新方志正确记述我国经济改革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告诉我们：单靠孤立地变革生产关系不能发展生产力；同样，若单靠孤立地抓发展生产力，生产力也发展不起来。必须是在注重发展生产力的同时，抓好生产关系的变革和自我完善。所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纠正“左”的错误，在理论方面，就是坚持其承认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的同时，纠正其否定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的错误。在实践方面，就是纠正其由于夸大了生产关系的反作用而拔高了的、单一化了的生产关系，恢复和发展多层次生产关系体制。可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的经济改革方针、政策，正是对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原理的具体运用。经济改革的理论基础，正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关系的理论原理。地方志记述经济改革也必须坚持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关系的理论原理，否则就不能正确的记述经济改革。这就要求新方志记述经济改革，既要注意记述生产力的决定作用，以生产力为标准，认识社会的一切活动，又要重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我完善这个“推动一切工作的动力”的记载，二者不可偏废。

新方志编纂研究篇

一、新方志编纂的基本原则和要求^①

从一九八零年四月胡乔木同志倡导修志工作以来，一些省、市、区、县在创编新方志的工作中取得了不少宝贵经验，在修志工作的实践方面和理论方面，都有较大的提高。结合外地经验，现就编纂新方志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谈几点个人的看法。

（一）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关于这个问题，好象有点老生常谈。但是这是修志工作的一个根本问题。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使修志工作回到编修旧方志的老路上去，就创编不出马克思主义的新方志来。

修志为什么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呢？我想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只有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才能使新方志反映事物的客观规律。

旧方志虽然也记载有大量有价值的资料，但是，由于作者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记载的主要是统治阶级压迫、剥削人民的业绩功名，不可能自觉地记述反映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内容。有些反映自然规律的内容，但记载也很少。

编修新方志的宗旨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这就要求新方志必须正确反映事物发展

的客观规律。使人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自觉的尊重规律和利用规律。以便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步伐。我国著名方志学家傅振伦同志指出：“历史和方志都应当是正确反映人类社会客观发展的科学。它的对象是研究人们的物质社会和精神生活基础的规律，从社会生活现象的相互联系与相互制约中研究社会发展的整体；这样的研究，只能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确观点、立场和方法。”^①

这里充分说明了离开马列主义作指导就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也就不能很好发现事物运动的规律性。

地方志如何反映客观事物的规律性？首先，它不能象一般历史著述那样利用资料，以资料为论据，用语言去论证事物的规律性。它是通过作者消化吸收资料，变成自己的语言编成著述，用著述内容的本身去体现事物的规律性。例如，旧方志中的历代水旱、地震等灾害，从长期记载的资料中，我们就会发现水、旱、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周期性和规律性。

第二、继承旧方志中有价值的资料，需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地方志是我国特有的文化财富。两千多年以来，我们的先辈为我们遗留下来十分浩繁的地方志资料，香港陈正祥教授提供的资料认为目前全世界收藏有我国方志一万一千余种，国内收存有八千余种，河北目前在省内外各地存有旧志约六百余种。一个县的县志，历史上经过七修八修的为数不少。编修新方志要继承和吸收如此浩繁的旧方志中有价值的资料。但是对旧方志资料的继承只能是批判的继承，而不能一切照搬。因为旧方志资料，常常是精华与糟粕混杂，真与假混杂。如果要想正确地吸收旧志中有价值的资料，就必须用马列主义作指导去分析、鉴别旧志资料。

这样才能分清什么是精华、什么是糟粕、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才能对资料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利用。

清代方志学的奠基人章学诚，主张修志要有“三长”：“识足以断凡例，明足以决去取，公足以绝情托”。我认为“三长”的核心，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内容。章学诚时代的“三长”的核心是封建的意识道德标准。“识足”、“明足”、“公足”不外是封建礼教、道德传统。以旧志中的“公”而论。对统治阶级是“公”的，而对劳动人民则是不“公”的。

编纂新方志也需要“三长”，但这“三长”的核心应该是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只有坚持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用科学的态度对待历史资料，才能判定资料价值的大小，才能辨别其真伪和分清其精华与糟粕，才能真正做到“明足以决去取”、“公足以绝情托”。

第三、只有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才能把旧方志颠倒的历史颠倒过来。

地方志作为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以往剥削阶级编修的地方志，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都是用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编修的。旧方志虽然保存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但有不少内容是歪曲历史的，甚至是颠倒了历史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历史是劳动人民的历史。劳动创造了人类社会，也创造了人类社会历史。因此，历史的主人只能是劳动人民。但是旧方志对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功绩一般是不予以记载的，它记载的主要是帝、王、将、相的历史，是达官贵人的历史。宣扬的是封建礼教、尊王思想，为统治阶级虚张功绩。而对劳动人民的正义斗争则进行种种污蔑和攻击，把农民起义污为贼寇、匪、盗等等。新方志必须把旧方志颠倒了的历史颠倒过来。可见编纂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